

# 金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金寨县人社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金寨县政府大楼西边 90 米，电话：0564--7356156，邮编：237300）。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金寨县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人社重点工作，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各类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41

条。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两化”平台中公开 146 条信息。其中公开的服务指南信息，为群众办理社会保险以及就业创业补助业务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就业补助和社会保险相关待遇发放公示信息的及时更新发布，则为就业资金的安全以及补助发放的公平公正性提供了群众监督的渠道。定期维护各专题专栏，做好“政策解读咨询”专栏信息维护，发布部门政策文件解读信息 3 条，向社会公众解读了职称评审的工作的开展时间，申请方式以及申请条件；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单位认定的申请对象和认定条件。开展政策宣讲活动 2 次，召开“春风行动”新闻发布会 1 次，积极主动为企业招工，为求职者提供更多岗位选择。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心关切，发布人社相关信息 61 条，涵盖就业信息、社会保险以及劳动关系等几大民生领域，让群众快捷获取政策信息，进一步提升人社政务服务水平。

## （二）依申请公开

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申请内容、申请方式等指引信息。2025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 4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答复，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实行多层次审核，确保信息发布工作程序严谨、内容准确、数据可靠。加强网站内容的日常更新维护，提升信息检索的便捷性和用户体验。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优化栏目设置，根据市级下发的最新目录清单及时调整本单位目录，及时、准确、全面发布各类政务信息，使信息展示更清晰、查找更便捷。畅通线下公开渠道。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通过公示栏、宣传册、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公开办事指南、服务流程等信息，方便群众查阅。

#### （五）监督保障

聚焦常态化监测整改，全面提升政府网站信息质量。定期开展政府信息网上检查，修正各类表述错误。针对市、县两级监测反馈的问题清单，及时整改完善，确保问题及时彻底纠正，持续提升政府网站内容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03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改进情况：**细化各部门主动公开事项清单，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主体、时限与标准，将公开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持续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重视程度与主动性。对标先进。选取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以及市局单位作为标杆，学习其在政策解读、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方面的创新做法。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经办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提升，与各部门协调沟通仍需加强。下一步我局将开展常态化、专题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重点围绕政策解读、信息编辑、依申请公开办理等内容，提升经办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加强与部门间的沟通和联系，及时对接信息提供与问题协调，进一步提升本单位政务公开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